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于水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郭有智先生出席），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